

证券代码：874041

证券简称：皖垦种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

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该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该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我们的调查评估，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加发、吴纯杰、陈莉

2026年4月16日